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 AN00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3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源协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关于对中源协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3号）（以下称“《问询函》”），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称“《重组报告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要求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具体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

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源协和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特就上交所要求法律顾问进行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18.42%，交易对方嘉道成功、王晓鸽将分别持有公司10.16%和2.54%的股份，草案并未详细披露其他股东持股情况。请公司核实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并说明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具有有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中源协和出具的说明及其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本次重组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9月29日），中源协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64,900	21.10
2	王辉	17,077,857	4.42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78,257	2.64
4	徐志霖	4,921,963	1.27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招盈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643,347	1.20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4,161,008	1.08
7	李若菡	2,666,546	0.69
8	天风证券-兴业银行-天滕稳增中源协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0,100	0.66

9	李红	2,301,000	0.60
10	赵玮宁	2,288,585	0.59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月17日）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王晓鸽、交易对方嘉道成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龚虹嘉及嘉道成功最终出资方陈春梅、龚传军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中源协和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未在交易对方嘉道成功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王晓鸽、龚虹嘉、陈春梅及龚传军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嘉道成功未持有前述前十大股东的股权或出资，王晓鸽、龚虹嘉、陈春梅及龚传军未在前十大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持有前十大股东的股权或出资。此外，根据交易对方王晓鸽、嘉道成功出具的《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与截至2017年9月29日的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综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核查王晓鸽、龚虹嘉出具的承诺函及王晓鸽、龚虹嘉、陈春梅、龚传军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截至2017年9月29日中源协和的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年1月18日